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
認定申請流程

經 109.03.18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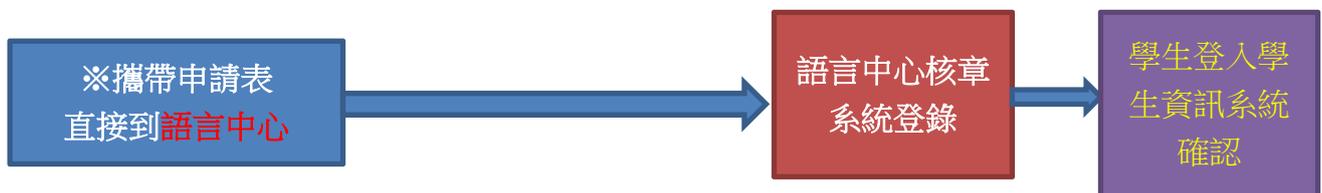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請至本系網頁「下載專區」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及附件」檔案下載填寫後列印。

二、依所選擇種類不同之送件流程：

1. 選擇「課程類」→「取得本系指定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至少 2 門(4 學分以上)」



2. 選擇其他，如：「課程類」→「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學術英文(EAP)課程 4 學分」、「修畢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8 學分)」以及「檢定類」全部



三、學生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確認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是否已通過。